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
承辦人：范玉鈴

電話：03-5518101分機2627

傳真：

電子信箱：nicole@hch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議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府工土字第10936343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處理原則附件1

主旨：訂定「新竹縣政府辦理議員所提地方建設建議事項處理原則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附「新竹縣政府辦理議員所提地方建設建議事項處理原則」1份。

正本：新竹縣議會、本府各處、新竹縣一級機關群組、新竹縣各地政事務所群組

副本：本府行政處法制科、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、本府工務處土木科

電 子 公 文
交 換 章

新竹縣政府辦理議員所提地方建設建議事項處理原則

- 一、新竹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辦理由新竹縣議員(以下簡稱縣議員)所提地方建設建議事項，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補助辦法第五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，特訂定本處理原則。
- 二、縣議員所提地方建設建議事項應具有公益性，受理期間宜於每年十月底前提出建議，建設項目以下列為限：
 - (一)土木工程：道路工程、水泥及柏油路面、排水溝、路燈、擋土牆等。
 - (二)建築工程：廳舍修繕、水電工程(限供水電照明管線)、美(綠)化工程、景觀工程、防漏、圍牆。
 - (三)水利工程：堤防及水防道路等緊急修繕、水溝疏濬工程。
 - (四)什項設施：指以上各類工程附屬於其建築體，不可分離單獨使用之公共設施。
 - (五)各項設備：補助設備應符合單價超過新台幣1萬元、耐用年限二年以上之規定。
 - (六)其他經本府同意施作之項目。前項建議事項如涉及財物或工程之採購，均應依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辦理，若需辦理財產登記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，並由受補助之機關負責維護管理。
- 三、審議縣議員所提地方建設建議事項，由本府工務處審核後，依行政程序專案簽會本府財政、主計單位審核，並陳奉縣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函文受補助單位，本公平、公正、公開及客觀原則辦理。
- 四、縣議員所提地方建設建議事項未符合本原則，則辦理結案。
- 五、對於縣議員所提地方建設建議事項，不得以定額分配之方式處理，相關經費之支出以年度內預算執行為限，所受理建議事項，不包括對私人經費之補(捐)助及不含動支預備金。
- 六、本府辦理縣議員所提地方建設建議事項，應予登記列管，並將辦理項目送本府主計處及登錄本府網站公告。